（上接 D54 版）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89	12.67	74.03	44.43	14.74	7.55%	-	-
对外捐赠	36.30	51.72	42.40	25.45	133.26	68.30	8.36	24.02
其他	24.99	35.61	50.20	30.13	47.11	24.15	26.45	75.98
合 计	70.18	100.00	166.63	100.00	195.11	100.00	3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4	-65.98	3.40	-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2.49	717.54	861.17	628.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7.72	1,904.54	66.2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4	126.44	-80.55	9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03	376.16	166.73	89.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62	77.91	45.93	40.41
合计	1,396.43	2,228.47	637.65	585.82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9.40	19.38	5.86	6.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为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0%、5.86%、19.38%和 19.40%。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非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由于公司 2016 年购买的两笔金额较大的固定期限银行理财产品于 2017 年到期赎回，产品相关投资收益确认至 2017 年，导致 2017 年投资收益金额相比 2016 年大幅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也大幅提升。剔除上述投资收益的跨期因素，公司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将会有所下降。2018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未再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同比有所减少，同时因收到政府财政贴息等因素，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同比有所增加，综合因素导致 2018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有所提高。但，综合来看，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主营业务，公司盈利不存在主要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22	15,640.91	14,593.99	19,74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00	-36,738.00	-47,205.15	-3,55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2.61	23,126.64	-15,334.28	44,900.4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6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25.83	2,028.93	-47,945.43	61,085.9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84.10	120,996.52	81,409.28	76,667.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5.82	3,813.00	3,129.97	1,84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49.92	124,809.52	84,539.26	78,51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12.58	57,263.45	32,929.84	25,59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9.52	18,061.09	12,047.69	10,93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5.15	12,287.38	10,161.47	10,645.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3.45	21,556.69	14,806.27	11,59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20.70	109,168.61	69,945.26	58,76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22	15,640.91	14,593.99	19,743.6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43.64 万元、14,593.99 万元、15,640.91 万元和 1,029.22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6,667.12 万元、81,409.28 万元、120,996.52 万元和 67,184.10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8%、85.36%、89.04%和 82.07%。2016 年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更为灵活的信用政策，回款比例略有减少，导致上述占比下降。2017 年受硝酸铵市场行情影响，应收货款回款加速，同时，复合肥产品下游需求旺盛，年末预收较多冬储款，导致上述占比回升。总体而言，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且回收较为及时。2018 年上半年，受年中催款力度不及年末的影响，导致上述比例有所下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基本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以及采购付款模式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85.48	97,120.00	26,7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76	2,057.92	940.94	26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65	264.69	29.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65	-	373.00	9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4.89	99,185.56	28,278.63	1,26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10.97	16,536.89	4,273.38	4,67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50.00	101,702.55	63,550.00	15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9	17,684.13	7,660.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60.89	135,923.57	75,483.78	4,82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00	-36,738.00	-47,205.15	-3,558.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8.18 万元、-47,205.15 万元、-36,738.00 万元和 1,844.00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和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9.00	1,904.00	2,526.29	53,845.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9.00	1,904.00	2,526.2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500.00	39,000.00	3,000.00	1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09.00	40,904.00	5,526.29	65,345.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81.82	9,000.00	15,000.00	12,05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4.58	8,777.36	5,386.56	7,862.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2.60	751.35	482.26	482.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4.00	52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6.39	17,777.36	20,860.56	20,44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2.61	23,126.64	-15,334.28	44,900.4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00.46 万元、-15,334.28 万元、23,126.64 万元和 34,152.61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以及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和发行人分红、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10.97	16,536.89	4,273.38	4,670.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9	17,684.13	7,660.41	-
合 计	14,810.88	34,221.02	11,933.79	4,670.88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而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等。

（一）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将以民爆器材生产为产业基点，一方面，在已经形成的“硝酸铵、复合肥、民爆器材、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的基础上，产业链进一步向上游延伸至合成氨产业、向下游延伸至矿山开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的同时为市场需求提供保障，增加收入来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为了分散硝酸铵的市场风险，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复合肥产业，扩大公司发展空间；为了响应民爆行业推进“生产、销售、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的发展方向以及产业整合的政策引导，巩固公司在民爆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积极重组整合民爆生产企业和爆破工程服务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产业基点，为产品终端市场提供保障。可预见的主要具体项目包括：

1、公司在复合肥领域的具体项目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计划对合成氨生产线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实现节能、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全面突破，有效降低生产线的故障率和能耗，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从而实现节能降成本；

3、公司计划设计并开发建设年产 10 万吨自动化、智能化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包含智能仓储系统），实现生产线从投料到包装全线连续化、自动化；并计划建成百万吨石灰和千万吨石料的生产线。

4、在工业炸药领域，则有热塑高爆速震源药柱装药系统及自动化生产线、水胶炸药震源药柱产品及装备及乳化震源药柱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等项目。

五、重大回购承诺、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情况

（一）对投资的基金优先级份额的回购承诺及对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的担保

1、公司对投资的基金优先级份额的回购承诺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农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金羿凯龙的设立限于向国安新能源增资扩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金羿凯龙的基金规模为 7,158.47 万元，发行人对金羿凯龙的实缴出资额为 1,114.5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58%，系公司的参股合伙企业。同时，发行人对申万宏源 5,00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具有回购责任。

2017 年 10 月，金羿凯龙以 7,157.46 万元向国安新能源增资，其中 238.6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918.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国安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国安	1,600.00	87.02
金羿凯龙	238.66	12.98
合计	1,838.66	100

金羿凯龙的《民事起诉状》诉称：在国安新能源的运营过程中，金羿凯龙发现深圳国安抽逃对国安新能源的出资 100 万元，且未按其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将其持有和其股东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与新能源汽车三电相关的全部专利、非专利技术、非专有技术以及其与整车制造企业签订的整车销售唯一代理协议等资产置入国安新能源。为此，金羿凯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增资协议》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并要求深圳国安和国安新能源返还金羿凯龙 6,918.80 万元投资款、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2、为保障自身权益的合理收回，金羿凯龙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国安新能源和深圳国安诉前财产保全，根据《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鄂 08 财保 9 号）及发行人说明，人民法院目前已冻结国安新能源的银行存款 4,100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的规定，金羿凯龙有权依据支持其诉讼请求的已生效裁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保全账户的财产和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国安作价 1,500 万元增资注入国安新能源的发明专利“磷酸锰锂或硅酸锰锂动力电电池及正负极的制造方法”，上述知识产权可以采取转让、股东回购或者通过法院拍卖或变卖等措施回收一定的价值。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财产被执行完毕前，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其他债权人有权申请参与分配，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的顺序优先受偿后，被执行人剩余财产按照各个案件的债权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经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国安新能源无享有优先权，担保权的债权人，除金羿凯龙外，国安新能源对其主要债权人承担的债务金额为 990 万元。如上述主要债权人均先获得清偿，扣除 990 万元后，已申请保全的银行存款中可供执行的金额为 3,110 万元。

此外，根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深圳国安保证将其持有和其股东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能源汽车三电相关的全部专利、非专利技术、非专有技术以及其与整车制造企业签订的整车销售唯一代理协议等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置入国安新能源后，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国安新能源的整体价值评估后由三方共同认定国安新能源的整体评估值；若低于 4.8 亿元的，则深圳国安以货币资金补足至 4.8 亿元或者深圳国安按比例降低出资额。因此，如人民法院不支持金羿凯龙上述权利主张，发行人可通过金羿凯龙要求深圳国安继续履行合同，投入约定价值的资产，并就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任何直接损害和损失）等保障自身权益。

3、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

对于上述诉讼及发行人的投资撤回，发行人将结合诉讼审理进度和债权保全、回收等情况，在 2018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并就对申万宏源的回购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为合理预计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发行人作出了下述两种情况的假设：

假设一：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支持金羿凯龙诉讼请求，深圳国安和国安新能源履行了全部返还、赔偿责任并承担诉讼费用；

假设二：国安新能源以其被金羿凯龙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 4,100 万元扣除 990 万债务后履行返还、赔偿责任和承担诉讼费用。

上述两个假设，发行人均按照《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远期回购协议》计算对优先级合伙人本息损失应确认的预计负债，发行人对金羿凯龙投资预计损失及优先级合伙人对金羿凯龙投资本息损失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顺序计算，金羿凯龙管理人应计管理费以及应支付给优先级合伙人的门槛收益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初步测算，上述两种假设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一影响金额	假设一影响比例	假设二影响金额	假设二影响比例
净资产	165,768.43	0	0	-2,732.38	-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402.89	0	0	-2,732.38	-1.96
利润总额	17,433.05	0	0	-3,214.56	-1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1.32	0	0	-2,732.38	-23.76

注 1：截至《受理案件通知书》出具日，国安新能源拥有四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磷酸锰锂或硅酸锰锂动力电电池及正负极的制造方法”为深圳国安作价 1,500 万元增资注入国安新能源。由于上述专利技术的变现价值尚难以确认，故上述测算暂未考虑该部分专利权的价值。

4、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短期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对于上述诉讼及发行人的投资撤回，发行人将结合诉讼审理进度和债权保全、回收等情况，在 2018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并就对申万宏源的回购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可能对发行人的短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经初步测算，在上述假设二的情况下，上述事项可能影响利润总额 3,214.56 万元，占 2017 年度利润总额的 18.44%，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2.38 万元，占 2017 年度该指标的 23.76%。同时，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提升，经营业绩呈现持续增长的状态。综上，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其不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重大、持续性下滑。

（2）上述诉讼及发行人对相关领域的投资撤回系发行人的及时止损行为，系对发行人长期利益的保护

考虑到深圳国安及国安新能源的违约情况，即其未按照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新能源汽车三电相关的全部专利、非专利技术、非专有技术以及其与整车制造企业签订的整车销售唯一代理协议等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置入国安新能源等，国安新能源无法按预期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及创造收入。上述诉讼及发行人对相关领域的投资撤回虽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可以避免未来长期的继续投入，系发行人综合考虑现状后的及时止损行为，系对发行人长期利益的保护。

（3）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健，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盈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长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炸药及硝酸铵 / 复合肥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爆破服务。公司主业发展稳健，近年来围绕产业链不断整合，以民爆器材生产为产业基点，推进从合成氨、硝酸铵等原材料，到民爆器材产品、工程爆破服务，再到矿山开采、石料加工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同时，为了充分发挥硝酸铵的生产能力，分散风险、降低成本，公司深入发展硝基复合肥及其配套产业。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均实现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

发行人通过金羿凯龙投资国安新能源系发行人对新领域的尝试与布局，由于对国安新能源的投资一直处于前期投入状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国安新能源尚未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因此，上述诉讼及发行人对相关领域的投资撤回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及盈利能力，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长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发行人对相关领域的投资撤回和回购责任可能会对发行人短期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其本质上是发行人的及时止损行为，系对发行人长期利益的保护。同时，发行人目前的盈利均由主营业务贡献，上述诉讼及回购责任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和盈利能力，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1）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半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59.38 万元、10,877.98 万元、11,501.32 万元和 7,199.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9,173.56 万元、10,240.33 万元、9,272.84 万元和 5,802.75 万元，考虑上述事项对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后，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预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12.84%、7.84%和 6.80%，在上述假设二的情况下，预计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22%，预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为 142,851.89 万元。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32,885.4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为 23.02%，未超过 40%。考虑上述事项对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后，预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比例仍低于 40%，符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综上，上述诉讼及发行人对相关领域的投资撤回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2018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115 次工作会议对本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其中，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流动性资金将随着收入的增长而逐步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把资产投入到募投项目中，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此外，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把握行业整合机遇，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和兼并重组的工作，公司的总体资产规模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亦将随之增长。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在民爆领域、硝酸铵和化肥领域均有不错的发展机遇，同时，公司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经验丰富且人员稳定的管理、研发、市场团队，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内部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资本运作，发挥上市公司综合优势，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885.48 万元（含 32,885.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67,811.04	30,000.00	钟祥凯龙
2	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894.62	2,885.48	钟祥凯龙
	合计	72,705.66	32,885.4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钟祥凯龙 40 万吨 / 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 / 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目的

（1）农业发展方向为新型肥料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截至 2016 年末，我国耕地面积 20.24 亿亩，但人均耕地仅 1.46 亩左右，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人多地少矛盾突出，近年来国内城镇化进程加快导致的国内农业人口比例降低和农村劳动力成本上升更进一步加剧了上述矛盾。同时，我国耕地基础地力偏低、化肥施用对粮食增产的贡献较大，大体在 40%以上，因此化肥是建设现代化农业的重要支撑，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产业，对于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作为肥料生产和消费大国，目前我国化肥产能产量及消费量已居世界首位。然而我国肥料行业也面临着诸多亟需解决的问题，其中化肥利用率低下、化肥盲目施用等问题突出。首先，虽然近年来我国化肥市场的复合化率呈稳步提升态势，肥料市场的结构性变化正在发生，但我国部分农民仍保持使用高含氮量、高浓度单质肥料的施肥习惯，2015 年我国的化肥复合化率约为 35%，相比国际上现代农业发展成熟的国家（如以色列为 90%、日本为 80%、欧洲为 65%等）仍处于较低水平；其次，传统人工施肥方式仍然占主导地位，化肥撒施、表施现象比较普遍，机械施肥仅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30%左右。

化肥利用率低下、盲目施肥以及施肥方式的不合理不仅造成我国肥料资源的浪费，提高农业生产成本，同时也会导致土壤板结、土壤盐渍化、有机质含量下降、病虫害多发、水质污染等后果，对生态环境产生巨大破坏。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人多地少”的矛盾存在，粗放式农业发展模式已不可持续，强调环境保护、专业化、高单位产出比的现代化农业发展模式是必然趋势。同时，随着我国土地流转的推进，种植专业户的数量在提升，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也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

农业的发展方向对化肥产品已提出了具有更高适用性、高效性和经济性的要求，同时也必然带来农作物耕种方式的变化，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将会得到广泛推广。上述变化为化肥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市场对硝基复合肥、水溶性肥、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的需求提升，从而给国内新型肥料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国家政策支持新型肥料发展

化肥产业的健康发展，是保障我国农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家政策对于新型肥料产品的扶持导向较为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等列入鼓励类。

从 2012 年农业部发布《关于推进节水农业发展的意见》，到 2015 年农业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印发的《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提出“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国内大力发生水肥一体化的氛围已经形成，2016 年农业部进一步制定《推进水肥一体化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1.5 亿亩，新增 8000 万亩，增产粮食 450 亿斤，节水 150 亿方，节肥 30 万吨，增效 500 亿元。上述政策为水溶性肥料和水肥一体化快速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5 年工信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到鼓励开发高效、环保新型肥料，重点是：掺混肥、硝基复合肥、增效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缓（控）释肥、水溶肥、液体肥、土壤调理剂、腐植酸、海藻酸、氨基酸等。

2015 年农业部发布的《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则提出示范推广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叶面肥、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高效新型肥料，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动肥料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任务以及从 2015 年起，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平均每年提升 1 个百分点以上，力争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以上的重点目标。

综上，国家政策支持水溶肥、硝基复合肥、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的发展，为化肥产业的供给侧改革、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奠定了基础。

（3）水溶肥、硝基复合肥、缓控释肥是化肥行业产业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

1）水溶肥

水溶性肥料具备迅速溶解于水中的特性，更容易被作物吸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并且它可喷施、施根，并可和喷滴灌结合使用，实现水肥一体化，从而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果。与普通复合肥相比，水溶性肥料具备施肥效率高、养分含量高、营养全面、肥效快等特点，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减少病虫害、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我国水资源总量不足，总量仅为世界的 6%，人均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 1/4，且时空分布不均，每年农业灌溉用水缺口超过 300 亿方，因缺水约有 1 亿亩灌溉面积得不到灌溉，干旱缺水严重制约着农业发展。同时，我国的化肥利用率偏低，水肥资源约束已成为制约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因素。在新形势下，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普及水肥一体化等农田节水技术已成为提高水肥利用效率、缓解水资源紧缺的关键措施，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美国水溶肥占肥料使用量达到 30%-40%，而以色列 80%-90%的肥料采用水肥一体灌溉施肥技术，我国目前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占我国耕地面积不足 5%，占我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不足 10%，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 年我国农用化肥用量 5,984 万吨（折纯），按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测算，我国的水溶肥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综上，水溶性肥料作为水肥一体化推动的关键，将成为中国肥料产业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国内市场空间广阔。

2）硝基复合肥

硝基复合肥是一种含铵态氮、硝态氮、有效磷、钾等营养元素的高浓度复合肥，养分均衡，有效成分含量高，易溶速效。与传统复合肥相比，肥效快、吸收率高，还具有抗土壤板结的特点。与尿素为主的传统氮肥相比不需经过二次转换就可直接被作物根部吸收，养分流失少，适用于各种类型土壤，不仅增产效果显著，且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其适用于各种经济作物、油料作物、旱地作物的基肥和追肥。与等量尿素比，使用硝基复合肥可增产 8%-25%（《硝基复合肥产业现状与市场前景》，《化学工业》2014 年第 10 期）；硝基复合肥适宜滴灌、喷灌等现代农业施肥方式，能满足国家发展节水、环保、高效农业的要求；随着农业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作物在农业种植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且经济作物附加值高于粮食作物，肥料费用占比不大，对肥料价格不敏感。这些因素都为硝基复合肥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达国家硝基肥料在氮肥施用中的比例占到了 20%-30%，而我国还不到 5%，用量严重偏低，并且我国有 7 亿亩耕地适合施用硝基复合肥，年需求量可达 3,000 万吨左右。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的《硝酸、硝铵行业年度汇总快报》，2017 年全年生产硝基肥料 306.85 万吨，与潜在需求量相比，目前硝基复合肥存在较大的缺口。

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发布的《硝酸硝铵行业“十三五”发展目标和任务》，2015 年硝基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等对硝酸铵的需求为 120 万吨，2020 年目标为 650 万吨，并提出了到 2020 年发展硝基复合肥产能 1,500 万吨的目标。同时，到 2020 年硝酸铵的产能为 1,300 万吨，国内需求总量 1,000 万吨，出口 30 万吨，基本实现供需平衡。考虑到硝基复合肥的产能对硝酸铵具有很强的依赖性，工业炸药等对硝酸铵的需求也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工业硝铵需求为 400 万吨，2020 年预计为 350 万吨），2020 年硝酸铵本身基本的供需平衡也意味着硝基复合肥的基本供需平衡。

综上，硝基复合肥目前存在较大缺口，其作为我国复合肥的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市场潜力巨大。

3）缓控释肥

缓控释肥是指肥料养分释放速率缓慢、释放期较长，在作物的整个生长期都可以满足作物生长所需的肥料。与传统肥料相比，缓控释肥具有以下优点：可根据作物的养分吸收规律基本同步释放养分，提高肥料利用率，有效避免氮的挥发、磷和钾的流失，同时可以提高作物生长抗逆性，改善农产品品质；减少施肥的数量和次数；养分缓慢释放，不会因局部肥料浓度过高对作物根系造成伤害；一次施用无须追肥，可避免因气候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追肥的状况。

化肥产品结构向高效化、专用化、功能化发展，是未来我国化肥行业实现结构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中国缓控释肥产业发展报告》显示，过去十年间，我国缓控释肥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25%左右，目前我国缓控释肥农业施用量估算为 315 万吨左右，占我国复混肥施用量仅为 5%，因缓控释肥的绿色、环保、高效等功能符合我国化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未来仍将快速发展，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在 10-15%之间。综上，缓控释肥料的发展较好地解决了肥料利用率、环保等问题，对我国化肥施用零增长和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符合我国化肥行业产品结构改革的方向。

（4）鼓励硝酸铵企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加大对硝酸铵下游肥料产品的发展

凯龙股份自设立以来便以工业炸药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是硝酸铵，因此基于主业产业链的延伸，保障主要原材料的供给，公司子公司钟祥凯龙同时从事硝酸铵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由于硝酸铵行业的整体供过于求，相关行业协会鼓励硝酸铵生产企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加大对硝酸铵下游肥料产品的发展。因此，为了充分发挥硝酸铵的生产能力，同时分散风险、降低成